

# 彰化縣政府 107 年青年職場實務訓練獎勵計畫契約書(非在學學生版)

(青年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參加(事業單位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共同合辦「彰化縣政府 107 年青年職場實務訓練獎勵計畫」，為明確甲、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特訂定本契約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職場實務訓練期間自民國 107 年\_\_月\_\_日起至 107 年\_\_月\_\_日止(至少訓練 2 個月，每月至少 160 小時)。

第二條 甲方應接受乙方輔導訓練，乙方應提供各項職場實務訓練：

一、職場實務訓練單位及地址：

二、職場實務訓練時間：\_\_\_\_\_ (例如週一到週五 8：00~17：00)

三、職場實務訓練項目：\_\_\_\_\_

四、職場實務訓練生活津貼：

乙方在本契約職場實務訓練期間：

有提供生活津貼：

月津貼 (每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)

日津貼 (每日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)

時津貼 (每時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)

無提供生活津貼：

其他福利 (如供膳宿、交通津貼等)：\_\_\_\_\_

乙方應負責甲方職場安全，以上工作內容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，以符職場實務訓練訓練需求。

第三條 為維護甲方之福利，於職場實務訓練期間應由乙方替甲方辦理加入勞工保險，如延誤辦理保險，甲方所生損害，概由乙方負責。

第四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：(請勾選)

職場實務訓練期間本人健保轉入乙方單位加保。

本人健保不轉入乙方單位加保。

第五條 為維護甲方福利，乙方應按月準時於\_\_日前，一次發給甲方前月之生活津貼。

第六條 職場實務訓練時間、休息、休假及其它福利條件 (例：膳宿)，悉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

第七條 甲方於職場實務訓練期間，應克盡職責、努力學習，按規定每週填寫工作週誌，俟計畫結束前繳交 1 篇 1,000 字以上職場實務訓練成果報告，送乙方指導人員批核簽章，由乙方彙整後報送主辦單位核備。

第八條 甲方應遵守乙方各項工作及請假規定，其工作及生活管理，由乙方負責輔導管理，如甲方有行為不端、不聽從乙方輔導訓練、違反乙方工作規章或本契約，情節重大者，乙方得檢具事實函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核定後，中止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九條 乙方對甲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，亦或違反本契約，或其他不當對待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檢具事實告知彰化縣政府勞工處，經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調查屬實，中止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十條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甲方因參與本計畫案而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職場實務訓練期間或職場實務訓練結束後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做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契約有相同效力。甲、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如有未盡事宜，且各方無另行書面約定或無其他規定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並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契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自甲、乙雙方簽署後溯及第一條所載職場實務訓練期間之始日生效。本契約乙式3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並由乙方送交1份至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

立 契 約 書 人

甲 方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